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(污染影响类)

项目名称：越川 EVA 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福州市越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4 年 4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



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越川 EVA 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		
项目代码	2404-350105-04-01-283702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*	联系方式	*
建设地点	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69 号		
地理坐标	(119 度 32 分 11.089 秒, 26 度 6 分 42.110 秒)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4220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三十九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-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（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，均不含仅分拣、破碎的）
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（迁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申报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
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部门（选填）	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文号（选填）	闽发改备[2024]A050039 号
总投资（万元）	7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4
环保投资占比（%）	20%	施工工期	3 个月
是否开工建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	用地（用海）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用地面积 900m <sup>2</sup>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，土壤、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 <b>错误!未找到引用源。</b> 。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。		
	<b>表1.1-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</b>		
	专项评价的类别	设置原则	本项目情况
	大气	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<sup>1</sup> 、二噁英、苯并[a]芘、氰化物、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<sup>2</sup> 的建设项目	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，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
地表水	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（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）；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	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	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67021052060006102>